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

乙方：内蒙古中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百吉纳新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人农场示范点建设项目152221-BDHX-GK-2026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 软件适配与集成：结合项目需求，完成现有软件与新增软件的兼容性适配、接口开发、数据互通集成，实现系统间无缝衔接；

2. 部署与调试：完成全部软件的安装、部署、配置，开展全面系统调试、压力测试、

3. 漏洞修复，确保系统达到既定性能指标；

4. 技术培训：为采购单位相关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提供针对性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软件操作及基础维护技能；

5. 售后服务：提供约定期限内的驻场/远程技术支持、故障应急处理、系统巡检、版本升级维护等售后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约定地点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包昊达1338482711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聂立强1864822008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 验收要求：

初验：中标人完成设备安装、软件部署及系统联调后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组织对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集成服务的基础功能进行验收，初验合格出具初验报告，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不少于15天，期间中标人全程配合，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提交试运行报告及终验申请；

终验：采购人组织对项目整体功能、性能、运行效果进行全面验收，结合试运行情况出具终验报告，终验合格即为项目交付完成；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4,999,500.00元肆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二) 初验合格且出具初验报告，进入试运行阶段，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三) 项目交付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科尔沁右翼中旗桥南支行

银行账号：05159201040003017

(五)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比例(%)：3

缴纳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2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双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双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14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14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2221-BDHX-GK-20260001



内蒙古中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和科技局于2026年03月31日就无人农场示范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52221-BDHX-GK-202600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无人农场示范点建设项目
中标金额(元)	4,999,5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内蒙古博达惠信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无人农场示范点建设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博达惠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和科技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无人农场示范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52221-BDHX-GK-2026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无人农场示范点建设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中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4,999,5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6020300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无人农场示范点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目标为打造大豆作物耕、种、管、收全生长周期重点时节的智能化、无人化数字农场。本千亩级大豆无人农场示范点拟购置智能化无人驾驶拖拉机、智能植保无人机、水肥药一体化设施、田间四情监测站等智能硬件设备；开发应用大豆智慧无人农场管理集成平台、农机作业监测大数据平台，引进应用农田四情监测系统、智能植保无人飞机系统，建成集“1个场景+1个体系+1个应用”于一体的大豆等粮食生产智慧无人农场示范区。项目将实现农场内智慧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土壤传感器、气象传感器等关键设备与GIS地图、5G技术等软件系统的互联互通，通过传感器数据传输、AI算法建模、大数据技术分析甄别等多技术综合运用，构建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农机装备协同作业管控系统，推动农机装备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实现耕、种、管、收关键农时节点的全自动作业。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	初验：中标人完成设备安装、软件部署及系统联调后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组织对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集成服务的基础功能进行验收，初验合格出具初验报告，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不少于15天，期间中标人全程配合，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提交试运行报告及终验申请；终验：采购人组织对项目整体功能、性能、运行效果进行全面验收，结合试运行情况出具终验报告，终验合格即为项目交付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999,500.00	1.00	项	4,999,500.00

内蒙古博达惠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